

面向高职院校法学专业创新教育模式构建

赵瑞莉

(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陕西西安 710199)

摘要: 教育工作的深化改革使高职院校的教育目标和方法也不断创新, 不仅注重对学生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培养, 同时还需要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高职院校法学专业教学是为社会培养法律人才的重要途径, 是法制化社会下的重要人才培养工作。在教学中必须要加强创新, 符合当代社会对法学人才的需求。本文将对当前高职院校法学专业教育现状进行分析, 并提出高职院校法学专业创新教育措施。

关键词: 高职院校; 法学专业; 创新教育; 现状; 教育措施

在法制化社会的发展背景下, 我国的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对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也提出新的要求, 法学专业人才需要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 理论储备知识, 同时也需要具有一定的实践能力、沟通能力、理解能力等综合能力, 这样才能够充分利用法律知识灵活处理各种法律纠纷, 促进我国法制社会的健康发展。高职院校是法学人才培养的重要场所, 需要结合法学人才培养现状探究有效的教学方法, 加强法学教育改革。

一、高职院校法学专业教学的意义

上个世纪末期我国法学教育工作获得空前的发展, 高校的专科、本科都纷纷开启了多层次、多元化的法学招生模式, 促进我国法学教学工作的顺利发展。但是法学社会需求人数有限, 而过多的专业开展会导致法学专业人才在社会上供大于求, 法学专业人才的就业成为难题。同时高职院校法学专业与本科院校的竞争明显处于弱势, 引起教育界对高职院校法学专业的担忧。而且从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情况来看, 法学专业毕业的人数虽然比较多, 但是人才培养质量参差不齐, 整体来说人才培养能力仍然偏弱^[1]。为了促进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能力的提升, 我国提高了司法考试门槛, 促进高学历法律精英人才的发展。但是高校本科教育未达到全面化的发展模式, 如果仅是单纯的取消高职教育会导致法学人才培养受到波动, 导致我国法制化建设无法全面推进。

新时代发展背景下, 我国对法学专业人才的需求量不断提升, 需要大量法学人才辅助国家的发展以及法制化社会的推进。因此高职法学教育仍然是我国高等教育中的重要内容, 但是不断提升法学专业的教学能力仍然是当前法学专业发展的关键。在高职法学教育中需要做好明确的定位, 注重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这也是高职院校法学教育与本科教育最大的区别, 是高职院校法学人才培养的优势。

二、高职院校法学专业教育现状

高等本科院校的扩招使高职院校生源数量不断减少, 高职院校学生的人数也被本科院校大量抢占, 部分高职院校为了保证学校的有效运转, 提升生源数量, 在人才招录中不断降低分数线, 虽然学生的人数得到保障, 但是质量却持续下降。同时我国高职院校法学专业开设的数量少, 课程体系结构不科学, 基础知识覆盖面比较窄, 能够开展实践教学的教师数量少。法学教师在教学改革方面不积极, 教学方式单一, 在课程讲授中仍然坚持教师的主体地位, 学生被动的听讲。从教学方式来看, 仍然主要以课本内容和案例教学为主要手段, 没有设置个性化的教学方法, 缺乏网络教学平台应用意识, 不利于学生学习兴趣的培养, 影响法学教育目标的实现^[2]。因此需要加强对法学教学工作的创新和完善, 促进法学教育的发展。

三、高职院校法学教育现状分析

(一) 法学专业教育方法落后

高职院校法学专业教育工作中, 大部分法学专业教学工作开展中仍然以传统教育方式为主, 教师按照教学大纲和备课内容讲解, 学生则被动的坐在下面听讲和记笔记。这种教学方式有利于为教师节省教学时间, 而且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但是同时也会导致教学工作比较枯燥, 学生始终处于被动的学习状态, 只负责接受教师讲解的知识即可, 不需要对知识内容进行深入思考和探索, 而且很多比较抽象的法学概念和知识学生并不理解。这种教育方式主要是应对考试, 对学生能力提升的作用不大, 而且容易导致学生失去学习兴趣, 难以提升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不利于学生实践能力和思维能力的发展。

(二) “重理论, 轻实践”问题广泛

法学专业是一门社会学科内容, 对实践性的要求比较高, 要求学生必须要具有非常强的法学实践能力, 并不断积累实践经验, 才能够更好的应对法律问题。但是部分高职院校在法律教学中仍然存在重理论、轻实践方面的问题, 导致在课程设置上仍然以理论教学为主, 没有设置实践课程^[3]。虽然学生能够掌握一定的理论知识, 但是却无法有效应用, 影响学生实践能力的提升。而学校中缺乏实践锻炼经验, 学生必然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去适应工作岗位, 不利于学生毕业后与工作岗位的有效衔接, 也不符合国家法学人才的培养标准。

(三) 学生学习目标性比较弱

高职院校法学专业教育工作中, 通过对学生的采访发现, 很多学生的学习目的性比较弱, 没有结合自身的专业和理想做好职业规划, 影响学生的学习兴趣, 不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 导致学生在学习中过于盲目。虽然部分学生在学习中比较努力, 但是对未来的发展目标并不明确, 导致学生在毕业后容易存在迷茫的心理, 或者在学习中缺乏针对性。因此高职院校办学中必须要做好学生的职业和未来发展规划, 加强对学生的引导, 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 强化学习动力, 明确学生学习的定位, 并加强技能的掌握, 保证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提升。

(四) 教师的专业素养比较低

高职法学教育中教学效果不高的影响是多方面的, 而法学专业教师的教學能力不足是主要的原因, 从当前法学专业教学情况来看, 大部分教师的理论能力比较强, 但是实践能力不足。在为学学生授课的过程中能够将法律理论知识有效的传达给学生, 但是在实践操作能力培养方面却远远不足。而法学专业教学中并不单纯的要求学生进行理论学习, 还需要结合实践培养学生的操作能力。而由于法学教师自身的实践经验有限, 在法学实践教学往往会避重就轻, 无法对法学专业知识点进行深入解析, 实践教学缺乏专业性, 学习效率低。

四、高职院校法学专业教育模式创新策略

高职院校法学教育工作中必须要结合法学教育基础,注重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培养,结合法学教学特点,制定多元化的改革和创新手段。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转变传统教学模式,加强对课堂教学内容的优化。

(一) 构建多元化的人才培养形式

高职院校法学教育工作中需要注重对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等多元化能力的培养,提升学生对实际工作岗位的适应能力,使学生毕业后能够与工作岗位进行有效衔接。高职法学教育中可以采用多元化的教学培养方式,强调法学专业的实际操作能力,理论教学虽然不能松懈,但是可以结合学生的专业特点达到满足工作需要即可。因此在法学专业课程设置中需要以“必需、适度”为标准,根据学生未来的就业方向制定科学的培养计划,提升学生的法学专业能力和素养。大数据“互联网+”行业的发展,使高职院校教学中也开始引入现代网络技术形式,包括微课、慕课等形式,打破传统教学方式,学生对知识的获取更便捷,教育资源也更丰富,不会受到时间、空间等方面的限制,学生能够根据自身的学习和发展的需要登录网络学习平台获取相应的知识,掌握当前法律专业最新的发展动态和信息内容,促进人才的多元化发展^[4]。

(二) 加强教学手段创新

从当前高职院校法学教学开展情况来看,课堂讲授式教学仍然是主要的教学方式,学生的法律知识获取仍然以教师的讲授为主,学生被动的听讲。同时学生的学习兴趣比较低,很多学生在上课的过程中看课外书或者选择逃课,为了应付教师的点名甚至花钱请人代答或者在教师点名后偷偷溜走。因此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不能执着于传统的教学方式,必须要做到与时俱进,加强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创新。比如在教学签到中可以采用蓝墨云班课的一键签到方式,有利于教师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学生的出勤情况,有效节约课堂时间。而每次成功签到后学生都会获得相应的理论学习经验值,一定的经验值可以兑换为学分,提升学生上课的积极性。同时在教学方式上教师可以采取灵活的教学手段,比如通过头脑风暴的方式引导学生积极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提升学生的问题意识和思维能力。此外,还可以针对课前预习情况开启抢答环节,提升学生的法学学习兴趣,提升教学效果。在课后的作业布置和批改中教师也可以通过蓝墨云班课程进行测试,随机从题库中抽取主客观题目,由学生进行作答,这种新颖的作业形式更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参与兴趣,而且防止学生间互相抄袭,影响作业效果。除了创新教学和作业形式之外,蓝墨云班课程还能够为教学提供丰富的信息资源,学生通过学习资源库的查找,能够灵活的推送和发送知识内容,帮助学生了解和丰富法律课程资源,掌握学习动态。

(三) 改善传统教学方法

高职院校法学专业教学中传统教学方法已经无法吸引学生的学习兴趣,同时影响教学效果,不利于高素质法学人才的培养,因此教师必须要结合教学情况加强对教学方法的改进,多为学生提供一些社会案例,引导学生对法学知识内容的思考,并通过小组的方式讨论解决教学问题^[5]。比如,教师在讲解“可撤销民事合同”的相关内容时,可以通过网络查找比较典型的法律案例引导学生们共同讨论。以“果小云”的案例为例,这个案例是因为网店店主在操作中标错了价格,被网友发现漏洞后被大量薅羊毛。这是一个非常典型的民事合同案例,教师可以引导学生讨论网络销售中标错价格是否属于重大误解,可不可以应用到可撤销民事合同法律中,卖家应该如何利用法律武器降低自身的权益损失。也可以通过辩论的方式引导学生针对这个问题进行辩论,提升学生的课堂参与效率,使学生能够主动参与学习,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并能够应用学习的

理论知识更好的解决实际问题,促进学生的实践和思维能力的提升。还可以开展情景模拟教学,在教室中构建一个法庭,部分学生扮演卖家,部分学生扮演买家,还有部分学生扮演法官、陪审员和律师,按照法律的正常程序模拟庭审,通过角色扮演的方式有利于活跃课堂氛围,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到课堂教学中,认真思考,获取更有效的问题解决方式。

(四) 提升教师教学水平

课堂教学中教师是教学的引导者和组织者,教师的教学能力、教学风格等直接影响教学效果。通过大量调查研究发现,大部分教师在教学工作开展中,教学方式仍然比较单一、传统,导致教学氛围比较紧张。只有少部分教师在教学中会充分利用多媒体、慕课以及云课堂等丰富教学内容,激发学生学习兴趣。通过校园信息化环境的构建有利于促进教学资源的多元化和智能化发展,构建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同时构建相应的教学软件扶持平台,加强对各种教学课件和案例的收集,将相关法律理论知识、教学案例以及复习资料等都融入到法学知识库中,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此外,高职院校校园网建设不够完善,校园网无法实现对学校的全面覆盖,很多班级并没有设置无线网,利用云课堂授课的过程中学生只能用自己的手机流量,会影响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因此高职院校法学教学中不仅需要培养教师的信息能力,使教师在授课中能够灵活运用现代信息化教学手段,通过多种形式为学生展示教学内容,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还需要加强对学校信息化环境的构建,使学校实现无限网全面覆盖,为师生的云课堂学习奠定基础。

(五) 采用项目驱动教学方法

法学专业教学工作开展中强调的并不是在学习成绩上的拿高分,而是学生有真正的实力拓展教学思维,能够更好的适应社会发展需求。法学专业在项目驱动教学工作开展中,可以为学生“提供方向但是不确定题目,用心完成任务但是不一定必须要彻底完成”为参考。定方向能够为学生发展提供宏观的指导,不定题目可以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自由发展空间,使学生发挥自身的特长完成项目。用心完成任务但是不一定要彻底完成的项目,是学生在选择任务后,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很难保证所有学生都能够完成项目,但是只要学生在项目完成中能够用心,得到的经验无论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都能够从中吸收养料,为学生以后的发展奠定基础,因此只强调过程,不强调结果。

结语:

综上所述,高职院校法学教育是为社会培养法制人才的重要场所,也是促进我国法制化发展的关键,因此教师需要摒弃传统落后的教学行为和方法,加强对高职教育的创新,满足现代创新发展要求,提升高职院校法制人才培养效率。

参考文献:

- [1] 敬翠华. 浅析高职院校经管类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的现状及问题[J].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1,34(6):3-5.
- [2] 沈培培. 关于高职院校法学教育改革创新的相关探索[J].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0(6):41-43.
- [3] 陈红,睦睦. 高职院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以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为例[J]. 宁夏教育,2015(11):23-26.
- [4] 王凯红. 高职院校法学教学现状和措施研究[J]. 法制博览,2021(9):191-192.
- [5] 唐素林. 依法治国背景下高职类法律专业改革与管理创新实践初探[J]. 职业,2020(21):32-33.

赵瑞莉(1983.9--)女,汉族,陕西宝鸡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经济类法学